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其 H 股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其 H 股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響應環境保護，董事會建議 H 股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 H 股股東寄發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3 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H 股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 2016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H 股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 H 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 H 股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直至 H 股股東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rsc.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為止。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 H 股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該等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rsc.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說明若 H 股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H 股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crsc.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該等 H 股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crsc.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 H 股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sc.cn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H 股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crsc.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7. H 股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有關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網站」	指	www.crsc.cn
「公司通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及(g) 回條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3 日並將連同回條向 H 股股東發出之函件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向 H 股股東發出之函件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H 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 (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及尹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僅供識別